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拟采用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开发的西青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天浦园公建 2 号楼。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浦园公建 2 号楼房地产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905.3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6866.29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 4960.92 万元，增值率为 260.37%。松江集团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的价格进行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本事项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松江集团拟采用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天浦园公建 2 号楼房地产，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浦园公建 2 号楼房地产，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305383 号。

2、建设用地面积：1700.3 平方米。

3、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4、使用年限：至 2073 年 4 月 30 日

5、建筑面积：2692.87 平方米。

6、权属状况说明：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安阳市盛欣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薛海珍的借款合同纠纷，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因上述借款合同存在抵押情形，抵押权人为薛海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A-0098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评估价值已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2020年6月30日，天浦园公建2号楼房地产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905.3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6866.29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4960.92万元，增值率为260.3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松江集团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天浦园公建2号楼房地产，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挂牌转让完成后，松江集团将与摘牌方签订交易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该房地产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快速回笼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标的存在抵押情形，并已被法院查封，松江集团将在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故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